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34120號

債　權　人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姚秉宏即姚重光等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本票之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3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本票之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後，將該本票債權讓與他人者，該他人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2項準用第1 項規定，固得以原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但仍應提出背書連續之本票，證明其已合法受讓本票權利之事實，俾供執行法院審查其是否為適格之執行債權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人持本院97年度司執丙字第35428號債權憑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89年度票字第3070號民事裁定換發而來)及本票正本1件為執行名義，主張其為上開執行名義及本票之受讓人，聲請對相對人姚秉宏等人為強制執行。惟查該前開本票正面均係記載受款人為臺中市第四信用合作社之記名本票，該本票並未經受款人臺中市第四信用合作社或其合併後之概括承受人之背書。依首揭規定，聲請人所提出之本票正本既未經受款人背書，而有背書不連續之情形，自難認其已合法受讓系爭本票債權，而為系爭本票裁定執行力所及之債權人，爰裁定駁回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陳信昌